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主要目的：為指定啟德郵輪碼頭(“郵輪碼頭”)，並就其使用、運作、管理及管制，訂定條文。

第一項辯論：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 第1、3至6、9至15及23至27條

表決：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第二項辯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第2、7、8及16至22條
(“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辯論主題：修訂條例草案上述涉及不同事宜的條文

第2條

– 修訂“郵輪”的定義，以包括根據新訂的第22A條批准為郵輪的船隻，並對該定義作行文修訂。

第7、8及19條

– 修訂第7條的標題，以及第7(2)至(5)、8(4)及(6)和19條，並加入第8(7)條，訂明旅遊事務專員(“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如基於郵輪碼頭的運作、安全或保安而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才可命令某人離開或禁止某人進入郵輪碼頭區或其任何部份、發出相關指示或命令，或展示相關告示或標誌，並加入沒有遵從有關規定的罰則。

第16條

– 修訂第16(1)條，訂明某人沒有遵從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就禁止進行指明活動而發出的命令或展示的告示，而該人無合理辯解，才屬犯罪，並對第16(2)、(3)及(4)條作相應的技術性修訂。

第17條

– 在第17(2)及(3)條，在“認為”之前加入“合理地”，要求專員或獲授權人員按照一般行政法原則，合理地和真誠地依據恰當理據，才可行使權力，命令某人離開或禁止某人進入郵輪碼頭區或其任何部份。

第18條

– 鑑於第18(2)條的英文文本出現兩次“except”一詞，刪去“Terminal Area except”，而代以“Terminal Area unless the activation is”，避免引起歧異及混淆。

第20條

- 在第20(1)(a)條，刪去“紙張”一詞；及
- 修訂第20(1)(e)條，訂明郵輪碼頭區內受禁的“遊蕩”行為是指：出於犯可逮捕的罪行的意圖而在該區內遊蕩。

第21條

- 修訂第21(2)條，訂明專員或獲授權人員須於扣留某人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立即(而非盡快)把該人帶往警署或交付警務人員羈押；及
- 修訂第21(4)條，訂明專員或獲授權人員行使移走某人的權力時，可視乎情況而把某人從郵輪碼頭區或限制區移走。

第22條

- 對第22(1)條作行文修訂。

表決 : 一併表決上述修正案，然後表決原條文或經修正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第三項辯論：局長提出的新條文 – 第22A條

辯論主題：在條例草案加入上述新條文

新訂的第22A條

- 新訂的第22A條訂明，為施行第2條經修訂的“郵輪”的定義，專員可批准不屬該定義(a)段所指的任何船隻為郵輪。

表決 : 表決增補上述新條文

第四項辯論：沒有修正案的附表 – 附表1及3

表決 : 表決上述附表納入條例草案

第五項辯論：局長提出修正案的附表 – 附表2

辯論主題：修訂條例草案上述附表

- 對附表2第4(1)(e)條的中文文本作行文修訂。

表決 : 表決上述修正案，然後表決原附表或經修正附表納入條例草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隨立法會 CB(3) 543/15-16 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3

2016 年 5 月 26 日